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龙胜各族自治县县城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3-280025-GXDY

甲方：龙胜各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

乙方：湖南碧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广西桂旅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参与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元/年）	投标总报价（元/三年）	备注
龙胜各族自治县县城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11,230,000.00	33,690,000.00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金额为：人民币 叁仟叁佰陆拾玖万（大写）元（¥：33,690,000.00（小写）元）。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服务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2025年7月1日-2028年6月30日。

第四条 交付

- 服务开始时间： 2025年7月1日；服务地点：龙胜县城。
-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履约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 5% 缴纳，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

电汇缴入指定账户或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如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名：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局

账号：353312010100302769

开户行：广西龙胜农村商业银行古龙支行

注：一定要备注 市容管理服务中心收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及《广西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89号）的要求，降低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费用。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付款方式

- 1、付款方式：合同总金额按月平均支付。（实际以每月考核后的金额为准）
- 2、中标人必须按月按时支付环卫工人工资。
- 3、支付时间：中标人按规定发放本月人员工资并缴纳五险一金后，报采购人审核，采购人于次月 25 日前支付上月承包费（节假日顺延）。
- 4、根据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乙方成员需在项目所在地注册成立百分之百控股的子公司，合同总金额按月转至控股子公司。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服务费交付的（因财政支付系统原因情况除外），乙方可要求甲方每日按欠付金额的 1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如逾期支付超过一个季度的，乙方有权中止合同的履行，经乙方书面催促后，甲方 20 日内仍未支付保洁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甲方继续支付尚未支付的服务费及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



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采购人驻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政府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5. 服务采购需求及考评办法；
- 以上依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应受之约束。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条款

基于乙方为联合体中标，乙方的联合体协议书仅约束乙方内部，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共同履行合同全面的权利和义务；本合同联合体中标成员，必须按招标文件、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服务承诺书、中标通知书、服务采购需求及考评办法等要求规定，共同履行承担相关责任。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壹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人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柒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 2025年7月10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0731-82832890

开户名称： 湖南碧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岸支行

银行账号： 43050179373600001065

日 期： 2025年7月1日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0773-2800602

开户名称： 广西桂旅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银行账号： 660000021722600019

日 期： 2025年7月1日

